

赠送股份协议怎样才有效...签订赠送股权协议没有工商登记是否有效-股识吧

一、签订股权赠与合同要注意什么

股权赠与就是股东将属于自己的股权赠送给他人，股权赠与通常分为两种，一是股东内部的股权赠与，二是股东对外的股权赠与。

那么股权赠与有哪些注意事项呢首先，接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赠与不论是完全赠与还是部分赠与都是改变了股东情况，需要到工商登记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其次，如果是一人公司股权全部赠与，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样也就失去了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意义。

最后，对于受赠人而言，因为《合同法》规定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在赠与财产转移之前不可撤销外，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是可以撤销赠与的。

为了避免赠与人反悔，撤销赠与，应及时对赠与协议进行公证或到工商行政部门变更股权登记。

二、企业领导送股份给员工怎样做才有效

出让股份协议。

具体股份比例，出让方式（是购买，还是赠送）。

变更营业执照，股东人员，股东比例。

（你肯定是小股东）更换营业执照。

你在所在地的工商局网查询，公司股东是否有你名字。

只有以上条件，你才符合公司法条件。

任何签订的协议，是符合合同法，而不是公司法。

所以二者是有本质区别的。

发生的经济效果是不一样的。

例如签订协议，答应如果如何，但是公司亏损，你是得不到的。

再有诚信问题，是公司付给你，还是老板个人付给你等等条件。

如果是公司股份，要按公司法执行的。

是否盈亏，都是按公司所有财产计算的。

经济利益不一样的。

差别很大的。
所以必须符合法律程序，才能可靠。

三、签订赠送股权协议没有工商登记是否有效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签订股权赠与合同后没有办理工商登记的，赠与合同符合法律规定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但没有办理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四、请问如此股份赠予合同是否恰当？

股权赠与协议 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股权赠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第一条 赠与标的1、甲方拥有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是该公司的合法股东；

2、甲方同意将其拥有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额 %的股权给乙方；

3、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赠与。

第二条 赠与条件1、为取得上述赠与，乙方应为公司提供如下服务：（这只是合同样本，暂时还没有协商，但不知道是否规定一定要有服务？）2、乙方为公司连续服务每满1年，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占公司股权总额1%的股权赠与乙方，但所赠与的股权累计最多不超过公司股权总额 %。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是连续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中断。

第三条 赠与程序1、乙方连续服务每满1年，自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提请公司向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将股权变动情况登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同时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2、如此项赠与需征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甲方应负责取得该项同意。

第四条 赠与的撤销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撤销赠与：（1）乙方严重侵害甲方或甲方的近亲属；

（2）乙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

（3）乙方未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或擅自中断服务。

2、因前款第（1）项、第（2）项撤销赠与的，乙方应当返还其基于本协议获赠的全部股权，并配合甲方和公司办理公司股权变更手续；

因前款第（3）项撤销赠与的，乙方无须返还依合同已取得的股权。

3、赠与撤销后，本协议终止履行。

4、除本条第1款规定之情形外，乙方已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甲方不得撤销赠与。

第五条 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对依据本协议赠与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上述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

2、乙方承认原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合同，保证按原章程和合同的规定承担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

3、乙方承诺，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股权赠与的法律后果 1、股权赠与完成后，乙方即成为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公司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股东变更的影响。

第七条 费用的负担 本转让协议实施所需支付的有关税费双方各负担二分之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执一份，其余由有关政府部门留存。

股权赠予在公司法上没有明确的规定。

但是公司的性质除了资合还有一定的人合。

否则公司法不会规定在股权转让时需要1/2以上股东同意，并且其他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了。

所以在股权赠予时最好能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五、赠予股份需要哪些手续

1、 有限公司的股权赠与，能否当然取得股东地位，如果不能应该怎样进行操作?接受一人公司的股权赠与不论是完全赠与还是部分赠与都是改变了股东情况，需要到工商登记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如果是一人公司股权全部赠与，一些法律风险还是要规避的，因为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样也就失去了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意义。

2、 股权赠与的类型(1)股东内部的股权赠与。

指的是股东向公司内部的其他股东赠与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

在此种情况下只是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或是公司股东人数减少，而不会发生新股东的加入，因此也并不会破坏公司的人合性。

因此，股东内部股权赠与与股权买卖形式的内部股权转让形式相同，这种内部股权赠与应当由股东自行行使，而无需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2)股东对外的股权赠与。

则是指公司向第三人赠与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根据《公司法》七十一条的规定，股权对外转让需过半数其他股东的同意；

同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从本质上看，股权赠与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无偿性，即受赠的第三人无需为受赠的股权支付任何对价。

而优先购买权的目的是在同等条件下由其他股东优先于第三人购买所转让的股权，以维护公司股东的人合性。

3、 股权赠与存在什么法律风险?(1)对于受赠人而言。

因股权的转移必须要办理相关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方能实现。

而《合同法》又规定了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在赠与财产转移之前不可撤销外，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是可以撤销赠与的。

因此，受赠人在无违法违约的情况下为避免赠与人行使撤销权，需要在与赠与人达成赠与协议后，应及时对赠与协议进行公证，再通过将自己的名字记载于公司章程或股东名册，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记载于公司登记文件的形式确定股权赠与的效力。

(2)对于公司而言。

在股东对内的股权赠与的情况下，根据上述股东内部股权赠与与股权买卖形式的内部股权转让形式相同，这种内部股权赠与应当由股东自行行使，而无需争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鉴于股东之间的股权赠与行为可能会打破股东之间的原有持股比例的平衡，从而产生绝对控股股东，对其他小股东的地位和权利的行使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对于股权内部赠与，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对内部的股权赠与作出例外性的规定

- 。
- 例如，通过约定股东之间禁止进行赠与等无偿转让股权，从而规避上述法律风险。
- 4、公司向技术骨干赠予股份的合同怎么签?为留住核心员工，公司想要向技术骨干人员赠与若干股份。
- 签订这类合同应当注意以下事项：(1)该方案应当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会批准。
- (2)签订股份赠与合同的主体应当是出让股份的股东(而不是公司或董事会)和受赠人员，但是最好把公司也列为当事人。
- (3)合同中应当明确获得赠与股份的条件，受赠人员承诺符合条件、不存在欺诈。
- (4)合同中应当明确对受赠人员在职时间、行使表决权和盈利分配权、再转让股份的限制，以及剥夺其受赠股份的条件等。
- (5)合同中应当明确股权过户的条件和时间。
- 在符合过户条件之前可以由出让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的第三方代持股份。
- (6)合同签订完毕后应由股东会做出同意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
- (7)公司应当与受赠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六、公司干股的赠送怎么办理才好，才能保证合伙人的利益

干股其实就是股权激励的一种方式(未实际出资而通过股权无偿转让即赠与的形式取得的股权)。

1. 公司在设计股权激励方案时，就应当在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退出机制，可以明确约定好股权退出的条件和股权转回时的受让对象，如设计一些岗位绩效考核指标，当“干股”的受让人业绩达不到公司要求时，公司即可强令要求其将股权转让给特定的标的股东。

当然亦可以就股权退出限定期限，以保证股权激励能够惠及更多的优秀员工；

2. 在股权激励方案筹划时就决定股权回购的认购价格。

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认购的基准价格和作价依据，既可以约定以“干股”受让时公司的净资产为基准，也可以约定以股权退出时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准；

3. 不管“干股”的受让人是多大的股东，都要尊重他们的股东权益，股权激励的初衷就是为了使得这些优秀的员工在公司找到“归属感”，通过让他们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来最大限度地激发他们自身的才干和潜能，若肆意剥夺这4.

规范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薪资待遇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一方面是为了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吸纳更多优秀的骨干员工成为公司的所有者，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自身才能；

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防止这些“骨干”在获得股东身份后停滞不前、坐享其成，公司在他们达不到股权激励初始期望和目的时，可以有理有据地剥夺其股东地位，进而最大限度的避免股东间纠纷诉讼的发生。

七、公司股份赠予，双方只签订书面合同是否有效

该合同有效，对方须协助办理股东名册的记载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变更，否则你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支付相应赔偿。

八、财产赠予协议怎样才有效

到房管局签正规文书。

参考文档

[下载：赠送股份协议怎样才有效.pdf](#)

[《股票盘休是什么意思》](#)

[《买基金年利率多少才正常》](#)

[《农行理财产品哪个可靠》](#)

[《新界泵业和大元泵业哪个好》](#)

[《均线主要看哪些周期》](#)

[下载：赠送股份协议怎样才有效.doc](#)

[更多关于《赠送股份协议怎样才有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74086098.html>